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通州区水务局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19739-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水务科技与规划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垒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739-XM001
2. 项目名称：通州区水务局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62.68161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62.681611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通州区水务局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262.681611	1	对原雨水情、水环境、远传水表等系统并入通州区智慧水务系统之前建设的硬件设备及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的软件系统进行运维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一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7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采用远程电子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印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水务科技与规划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湾橡胶坝东 D 座 2 层西

联系方式：010-61521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盆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略天则北 4-10 号

联系方式：010-808185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佳星、潘霞

电话：010-80818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州区水务局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通州区水务局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通州区水务局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最高投标限价为：262.681611万元（其中：通州区水务局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相关其他费用：153.40765万元；设备质保延期费用：109.273961万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说明： 投标人应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垒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通州东关支行 账号：11091101040006245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如因投标人未按时上传相关凭证导致后续问题，投标人自行负责。
12.8.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6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形式</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8081852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略天则北 4-10</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取</u> ；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u> 。
28	电子招投标编制	（1）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2）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3）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 （5）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6）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29	其他	供应商中标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 本，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并另行出具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

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印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印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电子招投标编制

28.1 电子招投标编制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其他

29.1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的	<p>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

-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的业绩	9	近5年（2021年3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 （以实际合同为依据，必须包括首页、金额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盖章页）
2	企业基本情况	4	（1）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2）近3年（自投标截止日起倒算）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履约违约投诉，提供承诺函得1分。
3	履约能力保障（17分）		
3.1	团队人员配置	16	项目负责人（6分）： ①职称（2分）： 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得1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2分。 （二选一，按最高得分计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无证书不得分。） ②业绩（4分）：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等佐证材料。
			技术负责人（2分）： 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得1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2分。 （二选一，按最高得分计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无证书不得分。）
			团队成员（8分）： ①团队成员能力（3分）：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每具备1个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1分，每具备1个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无证书不得分，证书过期按无效处理。 ②团队成员配备情况（5分）： 专职运维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少于20人得5分；不少于15人得3分；不少于10人得2分，少于5人得0分；
3.2	具备本地备件库	1	具备本地备件库（可覆盖本项目核心设备，如水位计、摄像头、RTU等），提供备件库证明得1分，无证明不得分。

4	服务方案（60分）		
4.1	运维方案完整性与针对性	15	针对本项目7项服务需求（物联设备硬件、软件系统、通讯网络、设备质保延期、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其他运维），均提供详细可落地的运维方案，覆盖巡检频次、运维内容、故障处置流程，方案完整得15分，每缺1项或1项内容欠缺的，扣3分，累计扣分，本项最低得0分。
4.2	物联设备运维方案	11	<p>（1）明确巡检流程、巡检频次及责任人，且针对汛期、冬季等特殊时段制定具体运维措施的，得3分；每缺1项或1项内容欠缺的，扣1分，累计扣分，本项最低得0分。</p> <p>（2）故障处置响应机制完善，承诺非汛期1小时内到场、汛期即时响应，且故障修复时限明确的，得3分；每缺1项或1项内容欠缺的，扣1分，累计扣分，本项最低得0分。</p> <p>（3）具备本项目核心设备（雨量站、水位计、摄像头、智能水表等）运维经验，能够提供设备检测、维修、校准具体方法的，得3分；每缺1项或1项内容欠缺的，扣1分，累计扣分，本项最低得0分。</p> <p>（4）针对远传水表清洗、称重式雨量站防冻液换装等特殊需求，提供标准化操作流程的，得2分。</p>
4.3	软件与网络运维能力	14	<p>（1）软件系统运维方案详细明确，包含日常巡检、数据备份、故障排查、与市级平台同步升级等内容的，得5分；每缺1项或1项内容欠缺的，扣2分，累计扣分，本项最低得0分。</p> <p>（2）网络通讯运维方案明确，包含物联网卡、专线续费流程，能够保障数据传输不中断的，得3分；每缺1项或1项内容欠缺的，扣1分，累计扣分，本项最低得0分。</p> <p>（3）具备软件漏洞扫描、安全加固、等保定级复测等能力，能够提供具体安全运维流程和技术手段的，得3分；每缺1项或1项内容欠缺的，扣1分，累计扣分，本项最低得0分。</p> <p>（4）针对新用户培训，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含培训内容、频次、方式）的，得3分；每缺1项或1项内容欠缺的，扣1分，累计扣分，本项最低得0分。</p>
4.4	质保延期与安全保障能力	15	<p>（1）设备质保延期方案完善，明确延保设备范围、备件供应、故障修复时限的，得5分；每缺1项或1项内容欠缺的，扣2分，累计扣分，本项最低得0分。</p> <p>（2）数据安全保障方案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包含数据分类分级、存储、传输、备份与恢复等内容，且符合水利行业数据安全标准的，得5分；每缺1项或1项内容欠缺的，扣2分，累计扣分，本项最低得0分。</p> <p>（3）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符合相关政策要求，能够配合完成漏洞修复、安全测评等工作的，得5分；每缺1项或</p>

			1 项内容欠缺的，扣 2 分，累计扣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4.5	技术支持能力	5	<p>(1) 具备完善的技术热线支撑体系，有明确的支撑流程和保障措施，能及时响应项目运维相关需求，保障沟通顺畅、响应高效，得 3 分，每缺 1 项或 1 项内容欠缺的，扣 2 分，累计扣分，本项最低得 0 分。</p> <p>(2) 制定完善的用户满意度保障措施，承诺定期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建立闭环式反馈整改机制，切实提升服务质量，得 2 分，每缺 1 项或 1 项内容欠缺的，扣 1 分，累计扣分，本项最低得 0 分。</p>
5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通州区水务局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

2. 数量：1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2026年通州区水务局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总体包括物联网设备硬件运维、基础数据运维、软件系统运维、通讯网络运维、设备质保延期、数据安全保障、技术支持等工作。本项目软件运维仅涉及通州区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硬件运维涉及智慧水务系统的水安全、水计量、水供应、水处理、水管理模块相关的物联感知设施。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 实施的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实施的地点（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签订合同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

2. 2026年11月底前乙方按计划完成阶段性任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3. 乙方完成运维期内全部的运维内容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20%。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交付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乙方延迟交付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特别约定：

（1）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5天内，扣除违约金、甲方损失等费用（如有）后支付剩余款项。

（2）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如有）或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以上服务费支付内容以通州区财政局拨付预算资金时间及金额为准，若因甲方未收到预算资金导致延迟支付乙方服务费，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数量指标

指标内容：完成通州区智慧水务相关硬件设施及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软件运维。

（2）时效指标

指标内容：保障系统 7x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服务期为 1 年。

（3）效益指标

指标内容：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规范开展运维工作，确保各平台向水利部、市水务局等单位传输数据、开展日常监管、防汛、水管理等工作。

（4）满意度指标

指标内容：系统使用单位、部门满意度 90%以上。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内容有更新迭代，一律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1）水利行业标准

①SL 715-2015 《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

②SL 306-2004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

③SL/T 846-2025 《水利重要数据安全保护要求》

④SL 601-2013 《水利数据中心技术规范》

⑤SL 651-2014 《水利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 SL 701-2014 《水利信息交换与共享技术规范》：数据交换接口、格式、传输、共享安全北京市场监管标准化。

⑥SL 415-2007 《水文数据通信规约》

⑦水利部办公厅（2021）12 号《水利信息化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方案》

（2）国家信息系统通用运维标准

①IT 服务管理（ITSS/GB/T 28827）

1) GB/T 28827.1-2012：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2) GB/T 28827.2-2012：第 2 部分：交付规范

3) GB/T 28827.3-2012：第 3 部分：应急响应规范

②信息系统安全运维

1) GB/T 24405.1-200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③机房与基础设施

1) GB/T 2887-2011：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2) GB/T 9361-2011：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

(3) 北京市地方标准

①DB11/T 2111-2023《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用户单位实施要求》

②《通州区水务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等。

(二) 服务需求

1. 物联网设备硬件运维需求

为保障前端设备及时回传数据到区智慧水务平台及市水务局平台，需对物联传感设备进行运维管理，包括前端和局端设备月度巡检、雨量站、水位站、电子水尺、流量计、液位计、海绵城市监测体系监测站点巡检等，具体涵盖：监测设备运行状况、检查设备通信情况、评估设备性能表现、以及检测设备链路状态等。

物联网设备硬件运维清单

	平台模块	感知类型	设备细分类型	数量
系统 物联 设备 清单	水安全模块	翻斗式	雨量站及配套设施	22
	水安全模块	称重式	雨量站及配套设施	25
	水安全模块	超声波传感器	水位站及配套设施	42
	水安全模块	液位传感器	电子水尺及配套设施	9
	水安全模块	视频球机	摄像头及配套设施	18
	水处理模块	液位传感器	水位计及配套设施	154
	水处理模块	视频球机	摄像头及配套设施	154
	水处理模块	视频枪机	摄像头及配套设施	308
	水处理模块	流量传感器	管网流量计	30
	水处理模块	液位传感器	管网水位计	20

水计量模块	流量传感器	智能水表	1136
水计量模块	流量传感器	国控水资源智能水表	35
水管理模块	翻斗式	雨量监测站及配套设施	2
水管理模块	光学传感器	SS 监测站及配套设施	41
水管理模块	超声波传感器	超声流量监测站及配套设施	59
水管理模块	流量传感器	堰式流量监测站及配套设施	5
水管理模块	水位传感器	水位监测站及配套设施	3
水管理模块	液位传感器	液位监测站及配套设施	5
水管理模块	流量传感器	计量水表	2

2. 软件系统运维需求

软件运维仅涉及通州区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该平台面向区各级河长、河长办，提供河长巡河实时查询统计；河长历史巡河履职查询统计；巡河及事件处置情况短信督导；镇级河长履职综合统计分析；市级事件接入、批转处理；镇村自查事件接入查询；区第三方巡查功能、事件上报、批转处理、未处理事件复核等功能。为保障市区河长正常的业务工作，需对该平台进行运维工作，包括日常数据备份、系统巡检、故障诊断与处理等常规运维，确保数据展示正常，对突发系统故障进行快速定位和排查，保障业务功能运行无误，系统性能保持稳定。

此外，通州区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系统与市级河长制 App 保持同步升级工作，并按市区信息化系统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漏洞扫描、安全加固、定期安全测评、攻防演练、等保定级复测、问题反馈报告编写等工作，确保在用系统的稳定运行，对使用系统的新用户及时培训。

3. 通讯网络运维需求

通州区水务局建设的各类物联感知设备网络通讯费用（专线、物联网卡）续费一年。

系统物联设备网络传输清单

序号	平台模块	设备名称	传输方式	流量/月	网络接入点数量
1	水安全模块	雨量站及配套设施	物联网卡	1G	99
2		雨量站及配套设施			
3		水位站及配套设施			
4		电子水尺及配套设施			
5		摄像头及配套设施	物联网卡	50G	8
6		摄像头及配套设施	视频专网	10M(带宽)	10
7	水处理模块	污水处理厂 RTU	物联网卡	1G	154
8		水位计及配套设施			
9		摄像头及配套设施	物联网卡	50G	154
10		摄像头及配套设施			
11		管网流量计、管网液位计	物联网卡	1G	50
12	水计量模块	远传水表	物联网卡	100MB	1136
13		国控水资源远传水表	物联网卡	1G	35
14	水管理模块	雨量计及配套设施 2 座、超声流量一体机 59 座、堰式流量一体机 5 座, SS 检测一体机 41 座, 气泡水位计及配套设施 3 座、液位一体机 5 座、计量水表 2 座。	物联网卡	1G	115

4. 设备质保延期需求

为应对运维项目中大量关键物联监测设备（如水位计、摄像头）陆续过保、进入故障高发期的现状，需启动设备质保延期服务。当前部分设备存在多项运行问题，一是由于环境恶劣等因素导致设备不能通过一般维修方式恢复正常，设备故障无法正常运作，数据传输功能异常无法正常上传市、区平台；二是部分设备存在电池电量耗尽，亟待更换电池恢复数据传输。

设备质保延期清单

设备质保延期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水安全监测设施				
(一) 雨情监测设施				
1	称重式降水传感器	所选产品需入选中国气象局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名录承水口直径：200mm 容量（包括防冻液、抑制蒸发油）：400mm；分辨力：0.1mm；准确度：±0.4mm（≤10mm）；±4%（>10mm）；数据输出：脉冲（通断信号）、RS232（9600，N，8，1）；工作温度：-50℃~+60℃；储存温度：-50℃~+80℃；外型尺寸：φ1050mm×1500mm；电压：9V~15V；电流：12V 供电时≤75mA。相对湿度：0%~100%；大气压力：450 hPa~1060hPa；	套	25
2	雨量传感器	漏斗式雨量计承雨口径：φ20000，60mm；刃口锐角：40°~45° 分辨力：0.1mm 雨强范围：0.01mm~4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强8mm/min）测量误差：≤±4%（符合国家标准 III 级准确度要求）≤±3%（符合国家标准 II 级准确度要求）≤±2%（符合国家标准 I 级准确度要求）≤±1%（准确度优于国家 I 级标准）发讯方式：两路干簧管通、断信号输出*工作环境：环境温度：-10℃~50℃	套	22
3	雨量遥测终端机	具有雨量数据智能采集、长期固态存储和无线远距离传输功能。雨量计分辨率任意可选，可采用增量控制、定时控制两种数据发送机制；监测站具有大容量 FLASH 存储，雨量数据可以本地存储 5 年；采用太阳能供电方式，在无日照情况下，能保证正常工作 45 天；支持 4G 通信方式。采用一发四收信息传递方式；支持自报、自报-确认、召测应答三种通信方式，三种通信方式可混合组网；支持掉电、休眠、永久在线三种电源管理模式	套	47
(二) 水情监测设施				
1	雷达波水位计	测量范围：0~70m 可选工作温度：-35℃~+70℃ 通讯接口：标配 RS485 接口 通讯协议：RS485，Modbus 协议° 工作电压：DC6~28V	套	42
2	数据遥测终端 RTU	具有水位数据智能采集、长期固态存储和无线远距离传输功能。水位计分辨率任意可选，可采用增量控制、定时控制两种数据发送机制；监测站具有大容量 FLASH 存储，水	套	42

		位数据可以本地存储 5 年；采用太阳能供电方式，在无日照情况下，能保证正常工作 45 天；支持 4G 通信方式。采用一发四收信息传递方式；支持自报、自报-确认、召测应答三种通信方式，三种通信方式可混合组网；支持掉电、休眠、永久在线三种电源管理模式		
3	视频球机	<p>【400 万像素星光级 8 寸红外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道路监控：支持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和混行检测，多场景巡航检测、云存储服务功能 Smart 事件：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可根据网络状态，通过 NPQ 协议智能调整分辨率和码率，保证第三码流的流畅预览图像传感器：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 @(F1.5, AGC ON)；黑白：0.0001Lux @(F1.5, AGC ON)；0 Lux with IR 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 50Hz:25fps (2560×1440), 60Hz:30fps (2560×1440) 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 红外照射距离：200 米 焦距：5.9-147.5mm, 25 倍光学变倍 Smart 图像增强：120dB 超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 IR 水平及垂直范围：水平 360°；垂直-20° -90° (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210° /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80° /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p>	套	8
4	硬盘录像机	<p>支持 IPC 分辨： 5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支持 32 路 4CIF 或 16 路 720p 或 8 路 1080p 同时预览，单路 HDMI 最大支持 16 画面同时预览；支持 16 路 4CIF 或 16 路 720p 或 8 路 1080p 同步回放；支持 1/4/6/8/9/16/画面预览；支持 8 块硬盘接入，单块硬盘最大支持 4T；2 个 HDMI, 1 个 VGA 和 1 个 BNC 视频输出 2U 标准机架式 IP 存储/DSP+ARM 架构/嵌入式软硬件设计/16 路/160M 接入/160M 存储/80M 转发/全网通/2U/8 盘位/1 个 HDMI、1 个 VGA 同源输出/6 路 1080P 解码/2 个千兆网口/1 个 USB2.0, 1 个 USB3.0</p>	套	4
5	23 寸以上显示器	屏幕尺寸 23' Wide 分辨率 1920*1080 宽高比 Wide(16:9) 像素间距 0.265mm	套	4

6	监控级硬盘	4TB	套	8
7	4C 信号放大器	三网 4G 大功率手机信号放大器	套	4
(三) 积水点监测设施				
1	积水深度监测仪(电子水尺)	测量误差: 1cm 工作电压: 直流 12V(工作电压范围: (-10%~+10%) 功耗: 静态功耗<2mA, 最大功耗小于 30mA 工作环境: :-10℃~+60℃(测井内不结冰) 输出接口: RS485	套	9
2	数据遥测终端 RTU	具有积水数据智能采集、长期固态存储和无线远距离传输功能。可采用增量控制、定时控制两种数据发送机制; 监测站具有大容量 FLASH 存储, 数据可以本地存储 5 年; 采用太阳能供电方式, 在无日照情况下, 能保证正常工作 45 天; 支持 4G 通信方式。采用一发四收信息传递方式: 支持自报、自报-确认、召测应答三种通信方式, 三种通信方式可混合组网: 支持掉电、休眠、永久在线三种电源管理模式	套	9
3	网络球机	【400 万像素星光级 8 寸红外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道路监控: 支持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 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和混行检测, 多场景巡航检测、云存储服务功能 Smart 事件: 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可根据网络状态, 通过 NPQ 协议智能调整分辨率和码率, 保证第三码流的流畅预览图像传感器: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Lux @(F1.5, AGC ON); 黑白: 0.0001Lux @(F1.5, AGC ON): 0 Lux with IR 分辨率及帧率: 主码流 50Hz: 25fps (2560×1440), 60Hz: 30fps (2560×1440) 视频压缩: H. 265/H. 264/MJPEG 红外照射距离: 200 米焦距: 5.9-147.5mm, 25 倍光学变倍 Smart 图像增强: 120dB 超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 IR 水平及垂直范围: 水平 360°; 垂直 -20° -90° (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 0.1° -210° /s, 速度可设; 水平预置点速度: 280° /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 0.1°	套	10
4	汇聚交换机	24 口、上下行端口速率: 千兆、标准机架、网管型、支持 VLAN 24 口千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 机架式, 24 个千兆光口, 8 个复用的千兆电口, 4 个万兆 SFP+ 万口, 支持通过 console 口管理。交换容量 256Gbps, 包转发率 96Mpps, 1U 高度, 19 英寸宽, 工作温度:	套	1

		0℃~40℃,支持 220v 交流, 满负荷功耗 30 瓦; 支持 VLAN, 流量控制, ACL, QOS, 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		
5	硬盘录像机	支持网络前端高标清混合接入支持 IPC 分辨率 8MP/6M/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80 路 1080p/80 路 720p 网络视频接入 64 路 4CIF/32 路 720P/16 路 1080P/4 路 4K 同时预览 16 路 4CIF/16 路 720P/16 路 1080P/4 路 4R 同步回放, 最大 512 倍速支持 1/4/6/8/9/10/16/20/25/36/40/64 画面预览支持 16 个前置硬盘接口, 单块最大 8TB 支持 RAID0/1/5/6/10, JBOD 模式支持 2 个 HDMI/2 个 VGA 视频输出(非同源), 最高分辨率可达 4K3U 标准机架式 2 个 HDMI, 2 个 YGA, HDMI+VGA 组内同源 16 盘位, 可满配 8T、10T 硬盘 2 个千兆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支持 RAID0、1、5、10, 支持全局热备盘软件性能: 输入带宽: 320M32 路 H.264、H.265 混合接入最大支持 16×1080P 解码支持 H.265、H.264 解码 Smart 2.0/整机热备/ANR/智能检索/智能回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	套	1
6	监控级硬盘	4TB	套	10
二、排水管网监测设施				
1	水位流量监测仪	/	套	50
三、远传水表监测设施				
1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ZSL-YC DN50	台	16
2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ZSL-YC DN80	台	103
3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ZSL-YC DN100	台	76
4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ZSL-YC DN150	台	1
5	光电直读冷水表	DN40	台	1
6	光电直读冷水表	DN50	台	6
7	光电直读冷水表	DN80	台	112
8	光电直读冷水表	DN100	台	49
9	光电直读冷水表	DN150	台	2
10	光电直读冷水表	DN200	台	3
11	光电直读冷水表	DN40	台	1
12	光电直读冷水表	DN50	台	10

13	光电直读冷水表	DN80	台	128
14	光电直读冷水表	DN100	台	53
15	光电直读冷水表	DN150	台	7
16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DN25mm	台	2
17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DN40mm	台	7
18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DN50mm	台	42
19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DN80mm	台	75
20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DN100mm	台	34
21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DN150mm	台	6
22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DN200mm	台	2
23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ZSL-YC DN50	台	28
24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ZSL-YC DN80	台	80
25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ZSL-YC DN100	台	56
26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ZSL-YC DN200	台	3
27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ZSL-YC DN50	台	4
28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ZSL-YC DN80	台	43
29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ZSL-YC DN100	台	44
30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ZSL-YC DN200	台	1
四、国控水表监测设施				
1	遥测终端机	可采集多种参量，如：水量、压力、水位、电量、开关量等，并具有控制功能	台	35
2	GPRS 通讯机		台	35
3	UPS 和蓄电池	在线式，1kw · 1h, 36v。3 块 12v, 38Ah 蓄电池。含电池柜	套	35
4	直流开关电源	AC220V 转 DC12V/5V, 100W	台	35
5	电源线	ZRYJV-3*4, 含敷设	米	1,050
6	信号线	ZR-RVVSP-2*2*1, 含敷设	米	1,050
7	电源防雷器	/	个	70
8	信号防雷器	/	个	35
9	金属穿线管	SC32DF, 含敷设	米	2,100
10	RS485 通讯控制器	/	台	35
五、污水处理厂				
1	监控摄像设备	安装方式：监控杆上 规格：200 万像素 4 寸红外高清，变焦，360 红外照射距离 100m	台	51
2	监控摄像设备	名称：网络枪型摄像机(设备费) 安装方式：监控杆上 规格：200 万 1/2.7" CMOS 4G 全彩筒型	台	51
3	路由器	名称：4G 路由器(设备费)	台	51
4	交换机	名称：12 口 POE 交换机(设备费)	台	51
5	存储设备	1. 名称：硬盘录像机(设备费) 2. 类别：1.5U 标准机架式 1 个 HDMI, 1 个 VGA, 异源输出	台	51

		4 盘位，可满配 6TB 硬盘 2 个千兆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8 路 H.264、H.265 接入 最大支持 8×1080P 解码 支持 H.264、H.265 解码		
6	配电箱	1. 名称：监控防水箱(设备费) 2. 规格：4 回路，含防雷、漏电开关 3. 安装方式：杆上	台	51
7	视频监测模块(球机)	海康威视，DS-2DC4220IW-D	台	103
8	视频监测模块(枪机)	海康威视，DS-2CD1221ID-13	台	206
9	交换机	TP-LINK, TL-SF1008D	个	103
10	网络硬盘录像机	大华，DH-NVR4416-HD	只	103
11	录像硬盘	西部数据，WD30PURX-64P6ZY0	台	103
12	显示器	戴尔，E1916H	台	103
六、海绵城市相关设施				
(一) 雨量监测站				
1	雨量计	1、测量最小分度：0.2mm 降水量； 2、测量降水强度：4mm/min 以内； 3、最大允许误差：±0.4mm (≤10mm)，±4% (>10mm)； 4、承雨口内径：Φ200，外刃口角度(40~45)°； 5、采集频率：不低于 1 分钟 1 次； 6、防护等级：IP65； 7、测量方式：翻斗式； 8、滞留设置：量筒具有防雨水滞留涂层； 9、重复性：实现百次重复一致性；	套	2
2	太阳能控制器	技术参数： 1、太阳能控制器系统电压：12V，适用于户外太阳能发电系统。	套	2
3	太阳能电池板	1、太阳能电池板：采用多晶硅太阳板，系统功率：60W；	套	2
4	蓄电池	技术参数： 1、采用蓄电池供电，电流：60Ah，蓄电池供电满足 7 天连续阴雨天系统工作要求；	套	2
5	防雷模块	技术参数： 1、防雷模块：系统信号防雷，额定放电电流：10KVA；	套	2
6	RTU	技术参数： 1、设备协议：接口满足 4G、RS485 通讯； 2、设备存储功能：内置存储器，保证掉电	台	2

		数据不会丢失，支持数据自动补发；		
(二) SS 监测站				
1	SS 检测仪	1、SS 测量范围：0 至 2000mg/L； 2、SS 测量精度： $\leq \pm 1\%$ F.S.； 3、数据采集频率：不低于 1 次/min； 4、防护等级：IP68； 5、电池更换：井下测量使用一次性防爆电池，电池更换 1 次使用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6、安装类型：根据实际安装环境，可选一体式或分体式；	套	44
(三) 超声流量监测站				
1	超声流量计	1、速度测量量程：能测量双向流速，量程不低于 6m/s(特殊工况时可根据需要定制更大量程)； 2、液位量程： $\leq 10\text{m}$ ； 3、速度测量分辨率： $\leq 0.01\text{m/s}$ ； 4、速度测量精度： $\leq 0.03\text{m/s}$ ； 5、液位准确度：优于全量程的 1%； 6、测量频次：不低于 1 分钟 1 次； 7、测量参数：液位、速度、流量； 8、测量频次：不低于 1 次/min； 9、主机防护等级：IP68，适用排水系统防潮防爆防腐工况要求； 10、安装类型：根据实际安装环境，可选一体式或分体式； 11、监测位置需求：满足明渠、管道、排口任意界面形状；	套	62
(四) 堰式流量监测站				
1	液位计	1、液位计测量范围：0.002~0.2m； 2、液位计测量精度： $\leq 0.2\text{mm}$ ； 3、工作触发条件：径流自动触发； 4、设备采集频率：不低于 1 次/min； 5、供电方式：采用电池供电，每块电池使用时间 ≥ 1 个月；	套	10
2	采集模块	堰式流量计采集模块：采用数据智能化采集方式，采集流量信息上传数据库。	套	10
3	堰流槽	堰流槽：采用不锈钢材质，保证室外使用。	套	10
4	RTU	1、设备协议：接口满足 4G、RS485 通讯； 2、设备存储功能：内置存储器，保证掉电数据不会丢失，支持数据自动补发；	台	10
(五) 气泡式液位监测站				
1	气泡式水位计	1、气泡式水位计测量量程：0~30m； 2、水位测量精度： $\pm 0.03\%$ F.S.； 3、设备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85^{\circ}\text{C}$ ；	套	3

		4、设备工作湿度： $\leq 98\%RH$ ； 5、设备数据采集频率：5分钟1次		
2	RTU	1、设备协议：接口满足4G、RS485通讯； 2、设备存储功能：内置存储器，保证掉电数据不会丢失，支持数据自动补发；	台	3
3	太阳能控制器	太阳能控制器系统电压：12V，适用于户外太阳能发电系统。	套	3
4	太阳能电池板	太阳能电池板：采用多晶硅太阳板，系统功率：60W。	套	3
5	蓄电池	采用蓄电池供电，电流：60Ah，蓄电池供电满足7天连续阴雨天系统工作要求；	套	3
6	防雷模块	防雷模块：系统信号防雷，额定放点电流：10KVA；	套	3
(六) 压力超声双模式液位监测站				
1	液位计	设备采用压力与超声双模式监测探头工作 1、超声传感器液位测量量程：0.5m~8.5m； 2、压力传感器液位测量量程：0~10m； 3、双模式液位测量综合精度：1%FS； 4、工作环境温度： $-20\sim 60^{\circ}C$ ； 5、工作环境介质温度： $0\sim 60^{\circ}C$ ； 6、设备采集频率：不低于1次/min； 7、主机防护等级：IP68，适用排水系统防潮防爆防腐工况要求； 8、安装类型：根据实际安装环境，可选一体式或分体式；	套	5
(七) 计量水表				
1	计量水表	1、测量原理：电测感应测量 2、设备流量测量量程： $0\sim 12m^3/s$ ； 3、设备流速测量精度：流速 $>0.5m/s$ ，精度 $\pm 0.5\%R$ ；流速 $\leq 0.5m/s$ ，精度 $\pm 0.5\%FS$ ； 4、数据测量采集频率：不低于1次/天； 5、主机防护等级：IP68；	套	2
2	RTU	1、设备协议：接口满足4G、RS485通讯； 2、设备存储功能：内置存储器，保证掉电数据不会丢失，支持数据自动补发；	台	2

5. 数据安全保障需求

本项目涉及通州区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的数据安全运维保障工作，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存储介质安全防护、数据采集安全、数据传输安全、数据使用与加工安全、数据提供与公开安全、数据删除和销毁、数据备份与恢复）。

6. 网络安全保障需求

按照区委网信办、区政数局的相关规范与具体要求，协助推进软件平台网络安

全工作。

7. 其他运维需求

水计量模块设备运行维护：远传水表的水表叶轮易因水中杂质堆积影响运转，导致数据不准确，需开展现场拆卸与清洗工作，每年一次。通过规范操作清除叶轮附着的污垢与堵塞物，有效保障水表设备持续正常工作，确保数据精准采集并及时传输。

（三）服务内容

1. 物联网设备硬件运维

（1）物联网设备清单

①水安全模块

对 47 座雨量站、42 个河道水位监测设施、9 个积水点监测设施、18 个视频监控设施以及系统平台进行巡检维护服务。运维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检测、设备通信状态检测、设备性能状态检测、设备链路状态检测等，每月一次，汛期加强频次，其中汛前巡检 1 次，汛中巡检 2 次、汛后巡检 1 次。

水安全模块物联感知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翻斗式雨量计	22	台
2	称重式雨量计	25	台
3	雷达水位计	42	台
4	积水点电子水尺	9	台
5	监控摄像机	18	台

②水处理模块

对 154 个污水处理站、50 个排水管网站点的物联感知设备进行巡检维护服务。运维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检测、设备通信状态检测、设备性能状态检测、设备链路状态检测等，每月一次。

水处理模块物联感知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物联网传输（RTU）	154	台
2	数据采集单元（PLC）	154	台
3	RS485 分线器	154	台
4	串口服务器	154	台
5	4G 路由器	154	台
6	窨井水位计	154	台
7	采集柜	154	台
8	网络交换机	154	台
9	开关电源	154	台
10	球形摄像机	154	台
11	枪型摄像机	308	台
12	视频机柜	154	台
13	硬盘录像机	154	台
14	流量计	30	台
15	水位计	20	台

③水计量模块

对 1136 个智能水表和 35 套取水计量远传设备进行巡检维护服务。运维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检测、设备通信状态检测、设备性能状态检测、设备链路状态检测等，每月一次。

④水管理模块

海绵城市运维站点 117 座：雨量计及配套设施 2 座、超声流量一体机 59 座、堰式流量一体机 5 座，SS 检测一体机 41 座，气泡水位计及配套设施 3 座、液位一体机 5 座、计量水表 2 座，每月一次。

水管理模块物联感知设备清单

项目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类型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雨量监测站			
1.1	雨量计	台	2	
1.2	控制箱	套	2	含端子、空开、防雷模块等电器元件
1.3	太阳能控制器	台	2	
1.4	太阳能电池板	块	2	
1.5	蓄电池	台	2	
1.6	遥测终端机（RTU）	台	2	
1.7	立杆	套	2	含基础和安装支架
2	SS 监测站			
2.1	SS（悬浮物浓度）检测仪	套	41	采集传输一体机
2.2	SS 检测仪支架	套	41	
3	超声流量监测站			
3.1	超声流量计	套	59	采集传输一体机
3.2	流量计支架	套	59	
4	堰式流量监测站			
4.1	堰式流量计	套	5	采集传输一体机
4.2	蓄电池	块	5	
4.3	堰流槽	套	5	
5	水位监测站			
5.1	气泡式水位计	台	3	
5.2	遥测终端机（RTU）	台	3	
5.3	太阳能控制器	台	3	

5.4	太阳能电池板	套	3	
5.5	蓄电池	块	3	
5.6	控制箱	套	3	含端子、空开、防雷模块等电器元件
5.7	立杆	套	3	含基础和安装支架
6	液位监测站			
6.1	液位计	套	5	采集传输一体机
6.2	液位支架	套	5	
7	计量水表			
7.1	计量水表	套	2	采集传输一体机

(2) 运维要求

①运维频次

水安全模块

每月一次；汛期加强频次，其中汛前巡检1次，汛中巡检2次、汛后巡检1次，每次巡检2人和1辆汽车，保障汛期正常运行；非汛期：在接到业主报修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置，河道水位需登上6米高，栏杆内维护作业，视频监控设备箱维护均涉及2米以上作业。

汛期及冬季前：称重式雨量站进行防冻液及抑制蒸发油换装；

巡检维护：按要求对各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性能进行巡查，生成日巡查记录单；

故障处理：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或故障进行处理；生成故障处置记录单；

维护（修）：对报修设备、故障的进行维修处理；生成维护（修）服务单。

水处理模块

每月1次，需对154个厂站的物联网传输设备、数据采集单元、RS485分线器、视频监控、4G路由器、硬盘录像机、网络、污水数据等内容进行巡检，同时对154场站内（瞬时水量、累计水量、COD值、NH₃值、TN值、TP值、PH值、浊度、耗电量）等数据进行数据核实，154个厂站内（进水视频、出水视频、厂区视频）等3路视频监控图像画面进行画面质量检测，视频回放检测等，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生成维护（修）服务单。

水计量模块

每年 2 次，对现场信息采集单元进行巡检，保障前端采集数据正常运行。

巡检维护：按要求对各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性能进行巡查，生成日巡查记录单；

故障处理：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或故障进行处理；生成故障处置记录单；

维护（修）：对报修设备、故障的进行维修处理；生成维护（修）服务单。

水管理模块：

针对已建设的监测站点 117 座（雨量监测站 2 座、流量监测站 64 座、SS 监测站 41 座，水位监测站 3 座、液位监测站 5 座、计量水表 2 座）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故障处理和维修（不含设备更换）等，此外还需登录平台，查看数据是否正常显示。针对监测站点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分析监测数据是否属于正常采集范围，数据是否为有效数据，发现异常及时向维修人员反馈排查。配合数据分析单位进行异常数据分析，排查影响因素。

②运维内容

针对以上物联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维护检测工作，主控制器、物联监测模块、设备工况模块、网络传输模块、协议转换器、交换机、摄像头等设备的运行状态、通信状态、性能状态以及链路状态的检测。

设备运行状态检测，针对每个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无异常或故障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恢复正常运行。

设备通信状态的检测，检查每个设备的通信接口和协议，确保设备之间的通信连接稳定可靠，数据传输准确无误。

设备性能状态检测，采用专业的测试方法和工具，对设备的性能进行全面评估。了解设备的处理速度、稳定性以及响应能力等关键指标，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提升设备的整体性能。

设备链路状态检测，包括链路的连接质量、传输速度以及稳定性等方面。通过检查链路状态，确保设备之间的连接畅通无阻，稳定提升数据传输的效率和稳定性。

2. 软件系统运维

通州区水务局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软件运维内容主要为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软件运维。包括系统运行日常检查、系统优化和数据备份、服务器运行日常检查以及安全防护运维、与市级功能同步升级、新增河道行洪淹没区遗留房屋台账等内容。与市级功能同步升级的具体范围包括：功能模块（如事件上报、批转处理、数据统计分析等）、数据标准（如数据结构、接口规范、数据传输格式等）、安全防护要求（如漏洞修复、等

保测评等)。每次升级后,乙方须提交升级内容清单、升级实施报告及测试报告,甲方依据升级内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确认升级完成。

3. 通讯网络运维

对设备的网络的 4G 物联网卡及宽带进行续费,确保费用缴纳及设备替换及时,避免因费用问题影响设备数据上传。

4. 设备质保延期

设备质保延期运维方案的核心,是构建一个覆盖硬件全生命周期的“主动保障+快速响应”服务闭环。为已过原厂保修期的关键监测设备(如智能水表、雷达水位计、视频监控设备)采购专项延保服务。优先考虑委托具备原厂授权及本地备件库的专业供应商执行,确保故障发生时,能严格遵循“15 分钟响应、24 小时现场修复或更换”的服务等级协议,提供原厂级或同等级兼容备件,实现从“故障申报、备件调拨到现场更换、功能验证”的全流程标准化、闭环化管理。有效规避因硬件集中老化失效导致的数据采集中断风险,保障水务监测网络的持续稳定运行。乙方提供的更换备件须符合原设备的规格参数要求,质量不低于原设备标准,若更换后备件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须免费重新更换直至符合使用要求。

5. 数据安全保障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包括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合作外包管理等,对区水务局信息化系统的数据做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分类分级、存储、采集、传输、使用或加工、提供或公开、删除或销毁、备份与恢复等。

6. 网络安全保障

保障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网络安全,按照网信办要求开展数据安全评估、整改等工作,对网信办、区政数局发现的漏洞进行修复。

7. 其他运维

针对远传水表因水中杂质堆积易导致叶轮运转异常的问题,按需清洗,保障数据稳定上传。

8. 技术支持

包括技术热线支撑以快速响应需求,问题排查与解决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提供系统功能使用培训服务,充分利用系统资源,提升工作效率。为了持续优化服务,定期进行用户满意度调查,以收集反馈并不断完善。

（四）验收标准

按照《通州区水务局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行与水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试行）》（通水务发〔2025〕17号）执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通州区水务局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科技与规划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赵虹宇

注册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潞湾橡胶坝东D座2层西

受托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注册地 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要求，甲、乙双方就通州区水务局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服务内容

对雨水情、水环境、远传水表、国控水资源、排水管网、海绵城市等原有系统并入通州区智慧水务系统的硬件和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软件系统全栈式运维服务。包括物联设备硬件运维、基础数据运维、软件系统运维、通讯网络运维、设备质保延期、数据安全保障、技术支持等工作。

二、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人民币_____元。

（三）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0%，
即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2. 2026年11月底前乙方按计划完成阶段性任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3. 乙方完成运维期内全部的运维内容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交付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乙方延迟交付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特别约定：

（1）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扣除违约金、甲方损失等费用（如有）后支付剩余款项。

（2）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如有）或最终验收结果为准。

以上服务费支付内容以通州区财政局拨付预算资金时间及金额为准，若因甲方未收到预算资金导致延迟支付乙方服务费，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本项目报酬已包含了一切费用，除此之外，在本项目的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五）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不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有权随时监督和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进行说明，并7日完成整改；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整改的，应当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延期。

2. 甲方负责对乙方交付的本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享有本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3. 甲方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乙方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信息资料，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协助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约定的标准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便利。需协助甲方完成本运维项目相关的会议、沟通、总结、汇报、审核、培训等其他工作。

4.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乙方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乙方发现其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8.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反恐怖主义法》，乙方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若发现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乙方将立即采取熔断措施，保存相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9.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所必需的合法资质及经营许可，且前述资质、许可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若乙方资质、许可在合同履行期间失效，乙方应当立即告知甲方，并于15日内重新取得有效资质，逾期未重新取得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用。

10.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行业的最新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系统稳定性等方面。

11.在项目服务期内需要提供至少1人的常驻现场运维服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与业务连续。驻场人员变更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2.乙方应使用甲方指定的运维管理系统对日常巡检、故障处理、设备维修、备件更换等所有运维活动进行如实记录，确保运维过程数据的真实、完整和可追溯性。待系统完善后按时在系统中提交周报、月报等总结报告。

四、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双方所遭受的损失由各自承担。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完成标准

1. 乙方按时完成了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响应及时, 得到甲方认可。

2. 任务执行过程中, 没有发生安全事件, 无失泄密事故。

3. 该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应完全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

4. 依据本合同第九条“服务质量考核条款”进行的综合考核, 其最终评分应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

(二) 检验验收

1. 验收申请。乙方完成服务任务后,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

2. 验收程序。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 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对照服务标准检查乙方项目完成情况, 若验收合格, 则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完成委托任务。因乙方提交服务完成情况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逾期验收的, 不视为验收合格。

3. 乙方需在验收时向甲方提交全部文档及报告。

4. 甲方有权自行验收或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若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进行整改, 直至符合合同要求, 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延迟, 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当在3日内将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交付甲方。已完成部分按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截止计算。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服务期内出现多于三次（处）重大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总合同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如未能按期完成，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截止至合同解除之日的日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作为解除合同违约金。

3.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给予的限期内进行重做、修改，直至通过验收。若乙方不予重做、修改或重做、修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履约不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经甲方通知后7天内仍未纠正或已严重影响本合同履行

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以及被侵权方的全部损失。

8. 本合同项下形成和取得的报告及服务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以及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13.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经济利益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1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已支付费用，乙方需在合同解除之日将甲方已支付费用双倍返还甲方账户。若乙方发生根本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其行为导致甲方核心系统瘫痪超过24小时、发生重大数据安全或泄密事件、或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费用，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

（二）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或违反《廉洁承诺书》内容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指乙方为影响合同签订及履行，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任何有价财物及利益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二)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合同解除的后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由甲方决定。

(三)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九、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乙方依据合同要求提供运维服务，甲方根据运维服务质量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主要考核项目如下：

系统运维项目运维服务考核计分标准（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价维度/ 指标	各项总分	得分	具体评价

1	系统质量稳定性与数据准确性	30	优秀：27-30分，表现优秀，符合预期。 良好：24-26分，表现良好，基本符合预期。 合格：18-23分，表现一般，满足基本要求。 不合格：18分以下，表现不佳，需改进。
2	服务响应速度与问题解决时效	30	优秀：27-30分，表现优秀，符合预期。 良好：24-26分，表现良好，基本符合预期。 合格：18-23分，表现一般，满足基本要求。 不合格：18分以下，表现不佳，需改进。
3	事件与问题根源分析报告质量	15	优秀：13-15分，表现优秀，符合预期。 良好：10-12分，表现良好，基本符合预期。 合格：9分，表现一般，满足基本要求。 不合格：9分以下，表现不佳，需改进。
4	识别和预警系统潜在风险的主动性	15	优秀：13-15分，表现优秀，符合预期。 良好：10-12分，表现良好，基本符合预期。 合格：9分，表现一般，满足基本要求。 不合格：9分以下，表现不佳，需改进。
5	沟通协作能力以及服务态度	10	优秀：9-10分，表现优秀，符合预期。 良好：7-8分，表现良好，基本符合预期。 合格：6分，表现一般，满足基本要求。 不合格：6分以下，表现不佳，需改进。

十、其他事项

（一）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违约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被违约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需指定专人与甲方就该项目事宜进行日常沟通与联系，定期向甲方报告服务进展情况，出现紧急情况，乙方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一小时内向甲方说明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不得让甲方拨打乙方公用客服电话进行联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联络人发生变化，均需以书面通知对方。

（三）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

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保密期为长期，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到期、解除、无效、终止等合同权利义务灭失的情形而无效或终止。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五）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或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廉洁承诺书

2. 保密协议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廉洁承诺书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协议)双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二、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三、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等活动；或违规接受其他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能影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四、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_____（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科技与规划事务中心

乙方：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作，双方特签订本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保密范围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的、包含但不限于有关甲方的各种信息和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资料或文件，不论是否标有“内部”、“专有”、“保密”或类似字样。

（二）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中以其他方式所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各种信息以及甲方服务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资料或文件，不论是否标有“内部”、“专有”、“保密”或类似字样。

（三）根据合理的判断应理解为保密资料的，合理的判断是指如果此种秘密为本合同外的第三方知晓，能够使要求保密方遭受损失或者丧失某种优势或者使要求保密方的竞争对手获得某种优势或利益。

（四）乙方所在 _____ 项目工作中掌握和使用的各应用系统、各物理和虚拟服务期的账户密码等。

二、保密责任

(一) 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范围内的资料、数据、信息及其他行政、技术、商业等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二) 乙方应约束参与该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为此，双方同意：

1. 采取内部措施，保证只有为履行本协议的相关内部员工可接触到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和数据。

2. 与涉及本项目的内部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使其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员工保密协议书原件须送达甲方一份。

3. 在本项目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退回或销毁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资料。

(三) 乙方承诺不将甲方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复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 乙方承诺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秘密信息。

(五)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协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乙方应予以执行，并保证没有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六) 乙方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若

发生泄密情况后，保证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乙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八）保密责任不适用于以下三种情况

1. 在未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
2. 一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
3. 一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另一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和本项目完成之后继续有效。

四、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通州区水务局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相关其他费用		
2	设备质保延期费用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中各分项合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一致。如出现不一致，以分项报价明细表载明的单价为准，按明细重新核算汇总总价，修正后总价为有效报价。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1 通州区水务局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相关其他费用明细（实质性格式）

通州区水务局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相关其他费用明细							
序号	模块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硬件运维							
1	水安全（雨水情）	对 47 座雨量站、42 个河道水位监测设施、9 个积水点监测设施、18 个视频监控设施以及系统平台进行巡检维护服务。运维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检测、设备通信状态检测、设备性能状态检测、设备链路状态检测等。	人月	16			水安全：河道水位需登上 6 米高，栏杆内维护作业，视频监控设备箱维护均涉及 2 米以上作业，需一般技术人员 2 名维护人员，保证人员及设备安全，每月巡检一次，汛前增加一次，汛中增加两次，汛后增加一次，总计巡检 16 次，雨量、水位、积水点、视频监控等，巡检难度较大。
2	水处理（水环境、排水管网）	对 154 个污水处理站的物联感知设备进行巡检维护服务。运维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检测、设备通信状态检测、设备性能状态检测、设备链路状态检测等。	人月	14			水处理：需一般技术人员 2 名，每月巡检一次，共计巡检 12 次，需对 154 个厂站的物联网传输设备、数据采集单元、RS485 分线器、视频监控 3 个、4G 路由器、硬盘录像机、网络、污水数据等内容进行巡检，同时对 154 场站内（瞬时水量、累计水量、COD 值、NH ₃ 值、TN 值、TP 值、PH 值、浊度、耗电量）等数据进行数据核实，154 个厂站内（进水视频、出水视频、厂区视频）等 3 路视频监控图像画面进行画面质量检测，视频回放检测等，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因污水处理站涉及面积较广范围较大，平均每天可巡检 5-6 个厂站。
3		排水管网：对 50 个排水管网点位的流量计、水位计进行巡检维护服务。运维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检测、设备通信状态检测、设备性能状态检测、设备链路状态检测等。	人月	6.6			需一般技术人员 2 名，每月巡检一次，共计巡检 12 次，部分水位或流量设备在井下，巡检难度较大，每轮巡检需 7-8 天左右。

4	水管理（海绵城市）	海绵城市监测体系 117 座监测站点运维，运维内容包括监测站点日常巡检作业；管道内监测探头附近定期清淤；监测设备故障处理；监测数据核查与有效性分析；设备通讯模块升级；损坏设备维修；	人月	21			运维内容：针对已建设的监测站点 117 座（雨量监测站 2 座、流量监测站 64 座、SS 监测站 41 座，水位监测站 3 座、液位监测站 5 座、计量水表 2 座）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故障处理和维修（不含设备更换）等，此外还需登录平台，查看数据是否正常显示。针对监测站点监测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分析监测数据是否属于正常采集范围，数据是否为有效数据，发现异常及时向维修人员反馈排查。配合数据分析单位进行异常数据分析，排查影响因素。 人员配置：根据实际需求及有限空间作业要求，配备 3 名一般技术人员。每月巡检 1 次，每天巡检 4-5 个站点。
5	水计量（远传水表、国控水表）	1136 个智能水表和 35 套取水计量远传设备进行巡检维护服务。运维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检测、设备通信状态检测、设备性能状态检测、设备链路状态检测等。	人月	12			需一般技术人员 2 名，每年巡检两次，共巡检 2342 次，每月平均巡检 235 块水表。
小计							
二、网络通讯							
1	水安全（雨水情）	积水点视频 10 个 10M 专网	个	10			
2		47 个雨量站、42 个水位站、9 个电子水尺、1 个甘棠闸水位计数据传输设备共 99 个 1G/月物联网卡	个	99			
3		河道视频监控 8 个 50G/月物联网卡	个	8			
4	水处理（水环境、排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数据传输设备：154 个 1G/月物联网卡	个	154			
5		污水处理厂视频监控设备：154 个 50G/月物联网卡	个	154			
6		排水管网数据传输设备：50 个 1G/月物联网卡	个	50			
7	水管理（海绵城	海绵城市数据传输设备：115 个 1G/	个	115			

	市)	月物联网卡						
8	水计量（远传水表、国控水表）	远传水表：1136 个 100M/月物联网卡	个	1136				
9		国控水表：35 个 1G/月物联网卡	个	35				
小计								
三、软件运维								
1	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软件运维，包括每周进行一次数据备份、系统巡检和故障诊断与处理、安全防护运维、开展用户培训、与市级功能同步升级并新增河道行洪淹没区遗留房屋台账功能。		人月	4			需要 1 名驻场工程师和 1 名高级工程师。	
			人月	2.75				
小计								
四、数据安全保障								
1	河长制综合管理平台数据安全运维，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存储介质安全防护、数据采集安全、数据传输安全、数据使用与加工安全、数据提供与公开安全、数据删除和销毁、数据备份与恢复）、按照网信办要求开展数据安全评估、整改等		人月	2			需要高级工程师一名。	
小计								
五、其他运维								
1	水计量（远传水表、国控水表）	水表叶轮现场拆卸清洗	人月	1			需要一般技术人员一名，水表共有 1136 块，巡检过程中达到清洗条件的水表按需清洗。	
小计								
合计								

4.2 设备质保延期费用（实质性格式）

设备质保延期费用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结算数量	结算单价（元）	结算合价（元）	质保费用（元）	来源项目
一、水安全监测设施								
（一）雨情监测设施								
1	称重式降水传感器	所选产品需入选中国气象局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名录 承水口直径：200mm 容量(包括防冻液、抑制蒸发油):400mm: 分辨力：0.1mm; 准确度：±0.4mm(≤10mm);±4%(>10mm); 数据输出：脉冲(通断信号)、RS232(9600, N, 8, 1); 工作温度：-50℃~+60℃; 储存温度：-50℃~+80℃; 外型尺寸：Φ1050mm×1500mm; 电压：9V~15 V; 电流：12V 供电时≤75mA。 相对湿度：0%~100%; 大气压力：450 hPa~1060hPa;	套	25	63580.00	1589500.00		通州区 水务局 雨水情 监测系 统建设 项目
2	雨量传感器	漏斗式雨量计 承雨口径：Φ20000, 60mm;刃口锐角：40°~45° 分辨力：0.1mm 雨强范围：0.01mm~4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强 8mm/min) 测量误差：≤±4%(符合国家标准 III 级准确度要求) ≤±3%(符合国家标准 II 级准确度要求) ≤±2%(符合国家标准 I 级准确度要求) ≤±1%(准确度优于国家 I 级标准) 发讯方式：两路干簧管通、断信号输出*工作环境：环境温度：-10℃~50℃	套	22	3300.00	72600.00		

3	雨量遥测终端机	具有雨量数据智能采集、长期固态存储和无线远距离传输功能。雨量计分辨率任意可选，可采用增量控制、定时控制两种数据发送机制；监测站具有大容量FLASH存储，雨量数据可以本地存储5年；采用太阳能供电方式，在无日照情况下，能保证正常工作45天；支持4G通信方式。采用一发四收信息传递方式；支持自报、自报-确认、召测应答三种通信方式，三种通信方式可混合组网；支持掉电、休眠、永久在线三种电源管理模式	套	47	5850.00	274950.00	
(二) 水情监测设施							
1	雷达波水位计	测量范围：0-70m 可选 工作温度：-35℃~+70℃ 通讯接口：标配RS485接口 通讯协议：RS485, Modbus 协议° 工作电压：DC6~28V	套	42	5800.00	243600.00	
2	数据遥测终端RTU	具有水位数据智能采集、长期固态存储和无线远距离传输功能。水位计分辨率任意可选，可采用增量控制、定时控制两种数据发送机制；监测站具有大容量FLASH存储，水位数据可以本地存储5年；采用太阳能供电方式，在无日照情况下，能保证正常工作45天；支持4G通信方式。采用一发四收信息传递方式；支持自报、自报-确认、召测应答三种通信方式，三种通信方式可混合组网；支持掉电、休眠、永久在线三种电源管理模式	套	42	5850.00	245700.00	

3	视频球机	<p>【400万像素星光级8寸红外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道路监控：支持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和混行检测，多场景巡航检测、云存储服务功能 Smart 事件：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可根据网络状态，通过 NPQ 协议智能调整分辨率和码率，保证第三码流的流畅预览图像传感器：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 @ (F1.5, AGC ON)；黑白：0.0001Lux @ (F1.5, AGC ON)；0 Lux with IR 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 50Hz:25fps (2560×1440)，60Hz:30fps (2560×1440) (</p>	套	8	8560.00	68480.00	
4	硬盘录像机	<p>支持 IPC 分辨： 5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支持 32 路 4CIF 或 16 路 720p 或 8 路 1080p 同时预览，单路 HDMI 最大支持 16 画面同时预览；支持 16 路 4CIF 或 16 路 720p 或 8 路 1080p 同步回放；支持 1/4/6/8/9/16/画面预览；支持 8 块硬盘接入，单块硬盘最大支持 4T；2 个 HDMI，1 个 VGA 和 1 个 BNC 视频输出 2U 标准机架式 IP 存储/DSP+ARM 架构/嵌入式软硬件设计/16 路/160M 接入/160M 存储/80M 转发/全网通/2U/8 盘位/1 个 HDMI、1 个 VGA 同源输出/6 路 1080P 解码/2 个千兆网口/1 个 USB2.0, 1 个 USB3.0</p>	套	4	7200.00	28800.00	
5	23 寸以上显示器	<p>屏幕尺寸 23' Wide 分辨率 1920*1080 宽高比 Wide (16:9) 像素间距 0.265mm</p>	套	4	1500.00	6000.00	
6	监控级硬盘	4TB	套	8	900.00	7200.00	
7	4C 信号放大器	三网 4G 大功率手机信号放大器	套	4	3000.00	12000.00	
(三) 积水点监测设施							
1	积水深度监测仪(电子水尺)	<p>测量误差：1cm 工作电压：直流 12V(工作电压范围：(-10%~+10%)) 功耗：静态功耗<2mA，最大功耗小于 30mA 工作环境：-10℃~+60℃(测井内不结冰) 输出接口：RS485</p>	套	9	4500.00	40500.00	

2	数据遥测终端 RTU	具有积水数据智能采集、长期固态存储和无线远距离传输功能。可采用增量控制、定时控制两种数据发送机制；监测站具有大容量 FLASH 存储，数据可以本地存储 5 年；采用太阳能供电方式，在无日照情况下，能保证正常工作 45 天；支持 4G 通信方式。采用一发四收信息传递方式；支持自报、自报-确认、召测应答三种通信方式，三种通信方式可混合组网；支持掉电、休眠、永久在线三种电源管理模式	套	9	5850.00	52650.00	
3	网络球机	<p>【400 万像素星光级 8 寸红外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p> <p>道路监控：支持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和混行检测，多场景巡航检测、云存储服务功能</p> <p>Smart 事件：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可根据网络状态，通过 NPQ 协议智能调整分辨率和码率，保证第三码流的流畅预览图像传感器：</p> <p>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 @ (F1.5, AGC ON)；黑白：0.0001Lux @ (F1.5, AGC ON)：0 Lux with IR 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 50Hz:25fps (2560×1440)，60Hz:30fps (2560×1440) 视频压缩：</p> <p>H.265/H.264/MJPEG 红外照射距离：200 米焦距：</p> <p>5.9-147.5mm, 25 倍光学变倍 Smart 图像增强：120dB 超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 IR 水平及垂直范围：水平 360°；垂直-20° -90° (自动翻转)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210° /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80° /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p>	套	10	8560.00	85600.00	
4	汇聚交换机	<p>24 口、上下行端口速率：千兆、标准机架、网管型、支持 VLAN</p> <p>24 口千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机架式，24 个千兆光口，8 个复用的千兆电口，4 个万兆 SFP+万口，支持通过 console 口管理。交换容量 256Gbps, 包转发率 96Mpps, 1U 高度，19 英寸宽，工作温度：0℃~40℃, 支持 220v 交流，满负荷功耗 30 瓦；支持 VLAN, 流量控制, ACL, QOS, 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p>	套	1	7200.00	7200.00	

5	硬盘录像机	支持网络前端高清混合接入支持 IPC 分辨率 8MP/6M/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80 路 1080p/80 路 720p 网络视频接入 64 路 4CIF/32 路 720P/16 路 1080P/4 路 4K 同时预览 16 路 4CIF/16 路 720P/16 路 1080P/4 路 4R 同步回放, 最大 512 倍速支持 1/4/6/8/9/10/16/20/25/36/40/64 画面预览支持 16 个前置硬盘接口, 单块最大 8TB 支持 RAID0/1/5/6/10, JBOD 模式支持 2 个 HDMI/2 个 VGA 视频输出(非同源), 最高分辨率可达 4K3U 标准机架式 2 个 HDMI, 2 个 YGA, HDMI+VGA 组内同源 16 盘位, 可满配 8T、10T 硬盘 2 个千兆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1 个 eSATA 接口支持 RAID0、1、5、10, 支持全局热备盘 软件性能: 输入带宽: 320M32 路 H. 264、H. 265 混合接入最大支持 16×1080P 解码支持 H. 265、H. 264 解码 Smart 2.0/整机热备/ANR/智能检索/智能回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	套	1	11800.00	11800.00		
6	监控级硬盘	4TB	套	10	900.00	9000.00		
小计						2755580.00		
二、排水管网监测设施								
1	水位流量监测仪		套	50	18000.00	900000.00		北京市通州区乡镇排水管网污染源与排查评估项目
小计						900000.00		
三、远传水表监测设施								
1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ZSL-YC DN50	台	16	5500.00	88000.00		2017 年水利改

2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ZSL-YC DN80	台	103	7500.00	772500.00		革发展 专项转 移支付 (节水) 项目-为 宋庄等 乡镇采 购及安 装智能 远传水 表工程
3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ZSL-YC DN100	台	76	7500.00	570000.00		
4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ZSL-YC DN150	台	1	7600.00	7600.00		
5	光电直读冷水表	DN40	台	1	6098.00	6098.00		
6	光电直读冷水表	DN50	台	6	6188.00	37128.00		2017年 水利改 革发展 专项转 移支付 (节水) 项目-为 灞县等 乡镇采 购及安 装智能 远传水 表项目
7	光电直读冷水表	DN80	台	112	7048.00	789376.00		
8	光电直读冷水表	DN100	台	49	7388.00	362012.00		
9	光电直读冷水表	DN150	台	2	7756.00	15512.00		
10	光电直读冷水表	DN200	台	3	8113.00	24339.00		
11	光电直读冷水表	DN40	台	1	6098.00	6098.00		
12	光电直读冷水表	DN50	台	10	6188.00	61880.00		2017年 水利改 革发展 专项转 移支付 (节水) 项目-为
13	光电直读冷水表	DN80	台	128	7048.00	902144.00		

14	光电直读冷水表	DN100	台	53	7388.00	391564.00		台湖等乡镇采购及安装智能远传水表项目
15	光电直读冷水表	DN150	台	7	7756.00	54292.00		
16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DN25mm	台	2	4599.00	9198.00		2018年水利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节水型社会建设）项目-为宋庄等乡镇采购及安装智能远传水表
17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DN40mm	台	7	5108.00	35756.00		
18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DN50mm	台	42	5208.00	218736.00		
19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DN80mm	台	75	6494.00	487050.00		
20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DN100mm	台	34	6667.00	226678.00		
21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DN150mm	台	6	6999.00	41994.00		
22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DN200mm	台	2	7509.00	15018.00		
23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ZSL-YC DN50	台	28	4800.00	134400.00		2018年水利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节水型社会
24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ZSL-YC DN80	台	80	6200.00	496000.00		
25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ZSL-YC DN100	台	56	6200.00	347200.00		

26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ZSL-YC DN200	台	3	6300.00	18900.00		建设)项目一为台湖等乡镇采购及安装智能远传水表
27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ZSL-YC DN50	台	4	4899.00	19596.00		通州区2019年水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节水型社会建设政采)项目一计量设施安装(二次)
28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ZSL-YC DN80	台	43	6299.00	270857.00		
29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ZSL-YC DN100	台	44	6299.00	277156.00		
30	光电直读智能水表	ZSL-YC DN200	台	1	6395.00	6395.00		
小计						6693477.00		
四、国控水表监测设施								
1	遥测终端机	可采集多种参量,如:水量、压力、水位、电量、开关量等,并具有控制功能	台	35	4536.00	158760.00		2018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二期(通州
2	GPRS 通讯机		台	35	4320.00	151200.00		
3	UPS 和蓄电池	在线式,1kw · 1h,36v。3块 12v,38Ah 蓄电池。含电池柜	套	35	3456.00	120960.00		
4	直流开关电源	AC220V 转 DC12V/5V,100W	台	35	864.00	30240.00		
5	电源线	ZRYJV-3*4,含敷设	米	1,050	15.00	15750.00		
6	信号线	ZR-RVVSP-2*2*1,含敷设	米	1,050	8.00	8400.00		

7	电源防雷器		个	70	648.00	45360.00		区)	
8	信号防雷器		个	35	648.00	22680.00			
9	金属穿线管	SC32DF, 含敷设	米	2,100	50.00	105000.00			
10	RS485 通讯控制器		台	35	5209.00	182315.00			
小计							840665.00		
五、污水处理厂									
1	监控摄像设备	安装方式：监控杆上 规格：200 万像素 4 寸红外高清, 变焦, 360 红外照射距离 100m	台	51	3050.00	155550.00		通州区 水环境 在线监 管平台 二期工 程	
2	监控摄像设备	名称：网络枪型摄像机(设备费) 安装方式：监控杆上 规格：200 万 1/2.7" CMOS 4G 全彩筒型	台	51	2200.00	112200.00			
3	路由器	名称：4G 路由器(设备费)	台	51	1680.00	85680.00			
4	交换机	名称：12 口 POE 交换机(设备费)	台	51	1285.00	65535.00			
5	存储设备	1. 名称：硬盘录像机(设备费) 2. 类别：1.5U 标准机架式 1 个 HDMI, 1 个 VGA, 异源输出 4 盘位, 可满配 6TB 硬盘 2 个千兆网口 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8 路 H.264、H.265 接入 最大支持 8×1080P 解码 支持 H.264、H.265 解码	台	51	1596.00	81396.00			

6	配电箱	1. 名称: 监控防水箱(设备费) 2. 规格: 4 回路, 含防雷、漏电开关 3. 安装方式: 杆上	台	51	880.00	44880.00		
7	视频监控模块 (球机)	海康威视, DS-2DC4220IW-D	台	103	1650.00	169950.00		通州区 水环境 在线监 管平台 建设项 目
8	视频监控模块 (枪机)	海康威视, DS-2CD1221ID-13	台	206	241.00	49646.00		
9	交换机	TP-LINK, TL-SF1008D	个	103	85.00	8755.00		
10	网络硬盘录像 机	大华, DH-NVR4416-HD	只	103	770.00	79310.00		
11	录像硬盘	西部数据, WD30PURX-64P6ZY0	台	103	800.00	82400.00		
12	显示器	戴尔, E1916H	台	103	950.00	97850.00		
小计						1033152.00		
六、海绵城市相关设施								
(一) 雨量监测站								
1	雨量计	1、测量最小分度: 0.2mm 降水量; 2、测量降水强度: 4mm/min 以内; 3、最大允许误差: $\pm 0.4\text{mm}$ ($\leq 10\text{mm}$), $\pm 4\%$ ($> 10\text{mm}$); 4、承雨口内径: $\Phi 200$, 外刃口角度 ($40\sim 45$) $^\circ$; 5、采集频率: 不低于 1 分钟 1 次; 6、防护等级: IP65; 7、测量方式: 翻斗式; 8、滞留设置: 量筒具有防雨水滞留涂层; 9、重复性: 实现百次重复一致性;	套	2	15650.00	31300.00		北京市 通州区 海绵城 市建设 试点监 测体系 与管控 平台项 目
2	太阳能控制器	技术参数: 1、太阳能控制器系统电压: 12V, 适用于户外太阳能发电系统。	套	2	570.00	1140.00		
3	太阳能电池板	1、太阳能电池板: 采用多晶硅太阳板, 系统功率: 60W;	套	2	320.00	640.00		

4	蓄电池	技术参数： 1、采用蓄电池供电，电流：60Ah，蓄电池供电满足7天连续阴雨天系统工作要求；	套	2	564.00	1128.00	
5	防雷模块	技术参数： 1、防雷模块：系统信号防雷，额定放点电流：10KVA；	套	2	245.00	490.00	
6	RTU	技术参数： 1、设备协议：接口满足4G、RS485通讯； 2、设备存储功能：内置存储器，保证掉电数据不会丢失，支持数据自动补发；	台	2	4980.00	9960.00	
(二) SS 监测站							
1	SS 检测仪	1、SS 测量范围：0 至 2000mg/L； 2、SS 测量精度： $\leq \pm 1\%$ F.S.； 3、数据采集频率：不低于1次/min； 4、防护等级：IP68； 5、电池更换：井下测量使用一次性防爆电池，电池更换1次使用时间不少于6个月； 6、安装类型：根据实际安装环境，可选一体式或分体式；	套	44	124200.00	5464800.00	
(三) 超声流量监测站							
1	超声流量计	1、速度测量量程：能测量双向流速，量程不低于6m/s（特殊工况时可根据需要定制更大量程）； 2、液位量程： $\leq 10\text{m}$ ； 3、速度测量分辨率： $\leq 0.01\text{m/s}$ ； 4、速度测量精度： $\leq 0.03\text{m/s}$ ； 5、液位准确度：优于全量程的1%； 6、测量频次：不低于1分钟1次； 7、测量参数：液位、速度、流量； 8、测量频次：不低于1次/min； 9、主机防护等级：IP68，适用排水系统防潮防爆防腐工况要求； 10、安装类型：根据实际安装环境，可选一体式或分体式； 11、监测位置需求：满足明渠、管道、排口任意界面形状；	套	62	128700.00	7979400.00	

(四) 堰式流量监测站							
1	液位计	1、液位计测量范围：0.002~0.2m； 2、液位计测量精度：≤0.2mm； 3、工作触发条件：径流自动触发； 4、设备采集频率：不低于1次/min； 5、供电方式：采用电池供电，每块电池使用时间≥1个月；	套	10	5200.00	52000.00	
2	采集模块	堰式流量计采集模块：采用数据智能化采集方式，采集流量信息上传数据库。	套	10	4000.00	40000.00	
3	堰流槽	堰流槽：采用不锈钢材质，保证室外使用。	套	10	1400.00	14000.00	
4	RTU	1、设备协议：接口满足4G、RS485通讯； 2、设备存储功能：内置存储器，保证掉电数据不会丢失，支持数据自动补发；	台	10	4980.00	49800.00	
(五) 气泡式液位监测站							
1	气泡式水位计	1、气泡式水位计测量量程：0~30m； 2、水位测量精度：±0.03%F.S.； 3、设备工作温度：-40℃~+85℃； 4、设备工作湿度：≤98%RH； 5、设备数据采集频率：5分钟1次	套	3	11300.00	33900.00	
2	RTU	1、设备协议：接口满足4G、RS485通讯； 2、设备存储功能：内置存储器，保证掉电数据不会丢失，支持数据自动补发；	台	3	4980.00	14940.00	
3	太阳能控制器	太阳能控制器系统电压：12V，适用于户外太阳能发电系统。	套	3	570.00	1710.00	
4	太阳能电池板	太阳能电池板：采用多晶硅太阳板，系统功率：60W。	套	3	320.00	960.00	

5	蓄电池	采用蓄电池供电，电流：60Ah，蓄电池供电满足7天连续阴雨天系统工作要求；	套	3	564.00	1692.00	
6	防雷模块	防雷模块：系统信号防雷，额定放点电流：10KVA；	套	3	245.00	735.00	
(六) 压力超声双模式液位监测站							
1	液位计	设备采用压力与超声双模式监测探头工作 1、超声传感器液位测量量程：0.5m~8.5m； 2、压力传感器液位测量量程：0~10m； 3、双模式液位测量综合精度：1%FS； 4、工作环境温度：-20~60℃； 5、工作环境介质温度：0~60℃； 6、设备采集频率：不低于1次/min； 7、主机防护等级：IP68，适用排水系统防潮防爆防腐工况要求； 8、安装类型：根据实际安装环境，可选一体式或分体式；	套	5	38600.00	193000.00	
(七) 计量水表							
1	计量水表	1、测量原理：电测感应测量 2、设备流量测量量程：0~12m/s； 3、设备流速测量精度：流速>0.5m/s，精度±0.5%R；流速≤0.5m/s，精度±0.5%FS； 4、数据测量采集频率：不低于1次/天； 5、主机防护等级：IP68；	套	2	35000.00	70000.00	
2	RTU	1、设备协议：接口满足4G、RS485通讯； 2、设备存储功能：内置存储器，保证掉电数据不会丢失，支持数据自动补发；	台	2	4980.00	9960.00	
小计						13971555.00	
合计						26194429.00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